

证券代码：833165

证券简称：智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165	智科股份	2024年8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百尧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李百尧先生继任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百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春梅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李春梅女士继任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春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何惟胜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何惟胜先生继任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何惟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龙超民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龙超民先生继任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龙超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忠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陈忠先生继任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陈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周彩文先生继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周彩文先生继任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周彩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何卫华先生继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何卫华先生继任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何卫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- 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8时30分至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天安数码城6期1604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淑婷
- （二）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天安数码城6期1604室
- （三）邮政编码：528200
- （四）联系电话：0757-86299122
- （五）传真：0757-22804727
- （六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参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